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9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 年
合计	-	40,000	-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 146 名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取消 8 名首次授予期权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09,474 份首次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14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 146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 49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27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取消 1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93,8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22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